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3-006
债券简称：21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 瀚蓝 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以现场会议+腾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23-007）。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公告》（临 2023-008）。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 2022 年度 ESG 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ESG 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公司先后于 2019 年和 2021 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最近的注册通知书于 2021 年 11 月获取（中市协注〔2021〕SCP461 号）。上述注册通知书有效期两年即将到期，为充分发挥超短期融资券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续注册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如下：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1、发行品种

超短期融资券

2、注册及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时间及方式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市场情况，在超短期融资券获批后，计划在核准有效期的两年内分多期进行滚动发行。

4、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置换银行借款等符合规定的用途。

6、发行期限

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具体发行期限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7、发行利率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采用信用方式。

9、决议有限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债务融资授权事宜

为了更好把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时机，指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发行申报等与发行相关事宜；

3、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发布有新规定和政策，授权具体经办部门根据新政策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4、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及根据使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5、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必须的手续和工作；

6、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7、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需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授权经营层办理与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南海控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临 2023-009）。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为有效盘活资产，尽快回收资金，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将基于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或服务协议在南海区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环卫保洁服务、污水管网运营维护、污水处理服务等形成的不超过 10 亿元的应收南海区相关镇（街）政府或主管部门服务费债权及与之相关的责、权、利，转让予南海控股，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南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经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陈国灿、李志斌、周少杰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可有效盘活资产，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11）。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3-013
债券简称：21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 瀚蓝 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1.43 亿元左右，同比增加 90% 左右。

2.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增加 1.36 亿元左右，同比增加 90% 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43 亿元左右，同比增加 90% 左右。

2.2023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 1.36 亿元左右，同比增加 90% 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 亿元。

（二）每股收益：0.2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天然气业务受国际能源价格持续上涨因素影响，天然气综合采购成本不断攀升，而受限于限价政策，导致能源业务 2022 年出现亏损。2023 年一季度天然气业务进销价差有所改善，能源业务 2023 年一季度实现盈利。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3-010
债券简称：21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 瀚蓝 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将不超过 10 亿元的应收南海区相关镇（街）政府或主管部门服务费债权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有效盘活资产，尽快回收资金，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将基于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或服务协议在南海区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环卫保洁服务、污水管网运营维护、污水处理服务等形成的不超过 10 亿元的应收南海区相关镇（街）政府或主管部门服务费债权及与之相关的责、权、利，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南海控股，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南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国灿、李志斌、周少杰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关系

南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68239188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注册资本：227,1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16 号联华大厦 12 楼 1212 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根据南海控股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832,898.94 万元，净资产 1,577,929.45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00,865.88 万元，净利润 152,624.33 万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4,477,095.30 万元，净资产 1,779,979.80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36,238.60 万元，净利润 93,445.91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转让的标的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瀚洁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泓污水处理系统管理有限公司等】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环卫保洁服务、污水管网运营维护、污水处理服务等形成的应收南海区相关镇（街）政府或主管部门服务费债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不超过 10 亿元，具体转让标的以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及南海控股签订的具体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二）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和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公司与南海控股共同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应收账款债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公司与南海控股签订债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与南海控股签署具体债权转让协议。

2.转让标的：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瀚洁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泓污水处理系统管理有限公司等】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环卫保洁服务、污水管网运营维护、污水处理服务等形成的应收南海区相关镇（街）政府或主管部门服务费债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不超过 10 亿元，以具体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3.转让价格：公司与南海控股共同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应收账款债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4.付款方式：南海控股应在具体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将对应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指定账户。

5.生效条件：

（1）本框架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2）本次债权转让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债权转让经有权国资审批机关批准同意。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可有效盘活资产，加快资金回收，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

2.本次交易以应收账款债权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是关联股东支持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举措，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债务方资信状况良好，信用风险低，预计评估不会减值。本次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七、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国灿、李志斌、周少杰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2、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可有效盘活资产，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3、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发表以下意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将不超过 10 亿元的应收南海区相关镇（街）政府或主管部门服务费债权转让予南海控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南海控股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佛山市南海区瀚洁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瀚蓝智慧环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环卫"）与关联方南海控股按股权比例向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瀚洁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洁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 12,000 万元，其中智慧环卫按照 90%持股比例出资 10,800 万元，南海控股按照 10%持股比例出资 1,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瀚洁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南海控股不存在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3-008
债券简称：21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 瀚蓝 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61 名、注册会计师 32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2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2,044.7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595.8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1,407.04 万元。2022 年度为 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9,085.74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包括瀚蓝环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段守凤，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吕颖怡，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风波，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段守凤、签字注册会计师吕颖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风波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段守凤、签字注册会计师吕颖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风波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97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347 万元（含税）。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能够按照与审计委员会商定的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并履行与审计委员会见面沟通的职责，依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经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事前审查，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其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可以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3-007
债券简称：21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 瀚蓝 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2023 年公司发展的关键阶段，公司在建项目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通过贷款等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需要付出较大的融资成本，为了给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通过留存收益筹集发展所需资金是通行和有效方式。

● 本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2,275,166.9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9,036,932.24 元，减去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的红利 179,376,372.12 元及 2022 年计提盈余公积 20,906,887.94 元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21,028,839.08 元。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若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数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79,376,372.12 元，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65%。拟发放的现金红利总额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的主要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从事的业务为环境服务业，为城市发展和人们生活所必需，总体经营稳定。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1、公司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

固废处理业务和排水业务的生活垃圾处理、餐厨、污泥和生活污水处理，均主要采用特许经营的模式，通过与当地政府或市政管理部门签订 BOT 或 TOT 或 PPP 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的范围内提供相应服务。固废处理业务中工业危废处理、排水业务中的工业废水处理采用市场化的经营模式，由公司和工业客户签订处理服务协议。

能源业务，通过持有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与政府签订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开展相关业务。

供水业务，通过在佛山市南海区当地建设自来水厂及辅设自来水管并提供相应供水服务。

2、公司旗下供水、排水和燃气业务目前处于行业发展的成熟期，在南海区占有相对优势地位；固废处理业务处于行业发展的扩张期，公司为固废处理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之一。2022 年各业务业绩情况符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明确以固废处理业务为公司对外拓展重心，公司将积极拓展业务规模，开拓第二增长曲线。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75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6 亿元，预计 2023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约 40 亿元。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023 年是公司发展的关键阶段，公司在建项目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通过贷款等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需要付出较大的融资成本，为了给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通过留存收益筹集发展所需资金是通行和有效方式。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金额与拟发放现金红利的差额将与公司其它自有资金统筹用于对外项目拓展及各业务的工程建设。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战略的推进实施，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分红预案符合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本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3-012
债券简称：21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 瀚蓝 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下午在瀚蓝广场 1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到的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全部 3 票通过）。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部 3 票通过）。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公司代码：600323　公司简称：瀚蓝环境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和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瀚蓝环境	600323	南海发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玉云	汤玉云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和路 23 号瀚蓝广场 12 楼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和路 23 号瀚蓝广场 12 楼
电话	0757-86280996	0757-86280996
电子信箱	600323@grandblue.cn	600323@grandblue.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从事的业务为环境服务业，为城市发展和人们生活所必需，总体经营稳定。行业情况的具体分析见年报第三节"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旗下供水、排水和能源板块的燃气业务目前处于行业发展的成熟期；固废处理业务处于行业发展的扩张期；能源业务板块的氢气业务属于行业培育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固废处理业务、能源业务、供水业务以及排水业务。

1、固废处理业务：拥有固废处理纵横一体化产业链，具备对标"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固废处理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

（1）纵向一体化：已形成前端环卫一体化、中端转运及后端处理的纵向全链条发展模式。

（2）横向一体化：对标"无废城市"理念，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为核心，横向一体化协同处理餐厨垃圾、污泥、工业废弃物、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等污染源，形成无害化处理、资源循环、系统发展的产业新模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瀚蓝已为全国 16 个省、自治区共 35 个城市提供了优质固废处理服务。固废处理业务规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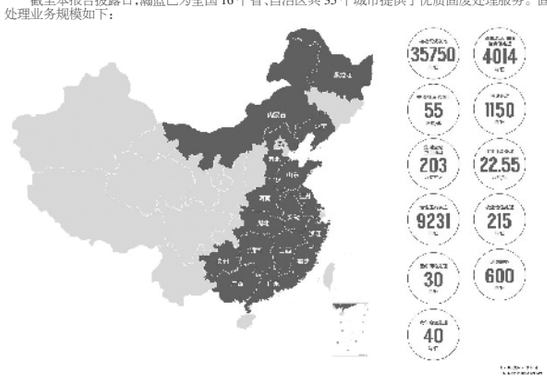

2、能源业务：包括管道天然气、瓶装气、氢气等多能供应业务。

3、供水业务：拥有供水服务全产业链，包括取水、制水、输水到终端客户服务。

4、排水业务：拥有管网维护、泵站管理、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的排水服务全产业链。

（二）主要经营模式

固废处理业务和排水业务的生活垃圾处理、餐厨、污泥和生活污水处理，均主要采用特许经营的模式，通过与当地政府或市政管理部门签订 BOT 或 TOT 或 PPP 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的范围内提供相应服务。固废处理业务中工业危废处理、排水业务中的工业废水处理采用市场化的经营模式，由公司和工业客户签订处理服务协议。

能源业务，通过持有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与政府签订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开展相关业务。

供水业务，通过在佛山市南海区当地建设自来水厂及辅设自来水管并提供相应供水服务。

（三）公司旗下供水、排水和燃气业务在南海区占有相对优势地位；固废处理业务方面，公司为固废处理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之一。报告期内，业绩情况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